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4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花蓮縣）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4 年 3 月 18 日體總業字第 1140000709 號函備查

- 一、依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辦理。
- 二、目的：為提升國內裁判水準，提高裁判素質及鑽研裁判實務，統一執法尺度以健全裁判制度，並促進排球水準之提升目的。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體總)。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五、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國立花蓮高工、花蓮縣立忠孝國小
- 七、舉辦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至 6 月 8 日（星期日）3 天。
- 八、舉辦地點：國立花蓮高工
-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
 - （一）凡年滿 18 歲（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以前出生者【講習日期第一天為基準日】）至 45 歲（含）（民國 69 年 6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講習日期最後一日為基準日】），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對排球裁判工作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
 - （二）每期人數限定 65 人。（額滿時外縣市可報名人數至多 30%，如外縣市未達報名人數時，可開放名額由本縣市報名參加）。
- 十、報名方式：申請表如(附件一)。
 - （一）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5（星期五）止。
 - （二）採用網路：將申請表及照片(證件照格式 JPG) 電子檔寄至：hcz0323@gmail.com（主旨：114 年度 C 級排球裁判講習會-XXX 姓名+身份證字號）。
 - （三）聯絡人：黃致欽
 - （四）聯絡電話：03-8351218#203
 - （五）繳費期限：即日起至 114 年 05 月 23 日（星期五）止，未繳報名費者均不予受理。
報名費新台幣貳仟貳佰元整請匯款或轉帳至以下專戶：
銀行：花蓮二信
戶名：楊淳閔
帳號：040-004-0028817-4
 - （六）繳交資料：

- A. 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附件一)連同一吋相片 1 張 (背面請寫上姓名並浮貼於報名表上)。
- B.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C. 以上資料紙本請於第一天報到時現場繳交，報名費收據亦於報到時領取。
- D. 完成網路報名後，煩請加入本次國家 C 級裁判講習會（花蓮縣）學員 LINE 群組。

LINE 群組：<https://line.me/R/ti/g/fZr5unXKUp>



(七) 報名表所填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十一、 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件二。

十二、 授課講師資歷：

- (一) 聘請本會裁判委員會委員或具排球專業技能及素養者擔任。
- (二) 聘請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擔任。

十三、 及格標準：學、術科測驗須達到 70 分（術科測驗項目另訂）。

十四、 發證方式：凡經檢測合格人員由本會造冊函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轉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並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核發 C 級裁判證（實習結束後）。

十五、 實習：

- (一) 經檢測合格後須參加各縣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協)會辦理或認可之盃賽實習，於二年內取第一裁判 5 場、第二裁判 8 場實習執法場次即完成實習。
- (二) 實習期間須提交「實習認證紀錄表」(如附件三)，可上本會官網下載)予辦理實習單位登錄實習成績及場次。
- (三) 經辦理實習單位公告實習及格後檢附「實習認證紀錄表」(影本、掃描檔)傳送本會登錄合格 C 級裁判。
- (四) 實習合格取得 C 級裁判資格後 2 次未應聘本會主辦或輔導之盃賽(四大盃賽及莒光盃、中華盃等)裁判工作即取消裁判資格。

十六、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參加人員由本會供應午餐，並提供手冊講義、規則、文具等。
- (二) 報到日期及時間：114 年 06 月 06 日上午 8 時 00 分前報到，不另通知。
- (三) 參加人員請自行準備哨子及穿著輕便運動服。
- (四) 參加本講習會得申請公假登記，惟缺課或請假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十七、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4 年 3 月 18 日體總業字第 1140000709 號函備查。

(附件一)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4 年度國家 C 級裁判講習會 (花蓮縣) 申請表

姓名			一寸相片 1 張 (浮貼)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西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學生請填就讀學校、學系及級別)		
服務單位地址			
教育部體育署函轉縣(市)政府辦理公假登記		☐ 需要 ☐ 不需要	
原持有證照等級	☐ 無 ☐ ____級，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H) _____ (手機)		
LINE ID			
E-mail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備註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辦理本講習會使用 簽 名：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114年度國家C級裁判講習會（花蓮縣）課程表

日期 時間	6月6日 星期五	6月7日 星期六	6月8日 星期日
08：30 至 11：50	08:00 至 08:20 報到	08:00 至 08:50 國家體育政策 講師：鄭來俊	08:30 至 09:20 筆試 協會裁判組：薛昱詮
	08:20 至 08:30 開訓典禮		
	08:30 至 09:20 裁判倫理 講師：李招名	09:00 至 09：50 裁判心理學 講師：王元成	09:30 至 10:50 記錄法測驗 講師：全體講師
	09:30 至10:20 裁判職責與素養 講師：李招名	10：00至10：50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	
	10:30 至 11:50 規則講解 (含英文專業術語) 講師：鄭來俊	11:00 至 11:50 裁判手勢、旗號 分析與示範 講師：全體講師	11:00 至 11:50 執法測驗 講師：全體講師
12：00 至 13：00	午餐休息		
13：00 至 17：50	13:00 至 15:20 規則講解與 執法案例探討 講師：鄭來俊	13:00 至 16:50 裁判執法與實習 (含記錄法) 講師：全體講師	13:00 至 15:20 執法測驗 講師：全體講師
	15:30 至 16:50 記錄法講解 講師：王元成		15:30 至 16:20 綜合座談 講師：全體講師
			16:30 結訓典禮 講師：全體講師
備 註	1. 敬請準時上下課，勿遲到早退，無故缺席或請假逾四小時者不得參加測驗。 2. 執法實習及執法測驗時，請學員著輕便運動服裝、運動鞋並配掛哨子。 3. 講習期間每日上、下午皆將按時簽名，謝謝學員合作與支持。 4. 請全體學員務必共同維護本講習會學科及術科場地之環境清潔。		

(附件三)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國家C級裁判 實習執法場次紀錄表

實習裁判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性別	☐ 男 ☐ 女	E-mail				
講習年度：講習縣市：簽名：						
裁判實習執法場次記錄						
實習日期	實習地點	盃賽名稱	第一裁判	第二裁判	實習考核	主/承辦縣市排委會核章
110 年 03/01~03	臺北市	第X屆青年盃	1	4	及格	(範 例)
實習執法及格場次累計： 第一裁判 場、第二裁判 場。			領取國家C級裁判証 審核通過 核發証件 縣市排委會 蓋章			
說明	1. 實習考核「及格」之實習場次方得累計。 2. 實習需於二年內完成第一裁判5場、第二裁判8場之實習場次。 3. 實習裁判完成及格場數後請將本表副本(影本、掃描檔)傳送本會登錄合格C級裁判。 4. 辦理單位請確實考核裁判實習成績填註及格與否後於「辦理單位核章」欄核章。 5. 實習裁判累計達成及格場數之辦理單位請速將實習裁判名單於官網公告通知。					